

# 关于举办机动车及安全附件类产品认证知识暨质量安全责任人培训的通知

CQC西安分中心 2024-04-24 17:17 陕西

点击关注我们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 各机动车及安全附件类单位：

强制性产品认证市场监管政策不断调整，涉及机动车及安全附件类规则及标准相继换版，对相关产品的结构和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同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5号令）、《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76号令）于2023年5月5日正式实施，要求工业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单位应当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并组织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未通过培训及考核的人员不得担任相关岗位的质量管理人员。质量安全总监与质量安全员不能兼任。**

为了提升机动车及安全附件企业对政策监管要求及质量控制的理解，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提高企业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建立管控机制，促进企业质量提升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西安分中心将于**2024年5月**在**西宁**举办“机动车及安全附件类产品认证知识暨质量安全责任人”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办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西安分中心

## 二、培训对象

机动车及安全附件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的质量管理人员、认证质量负责人、认证联络员、内审员、检验员、供应商质量管理人员等。

## 三、培训内容

- 1、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管理规定详解；
- 2、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制度建立及运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5号令、76号令及配套政策解读，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的建立，包括日管控，周排查及月调度制度、人员考核等）；
- 3、机动车及安全附件产品质量安全要求，风险识别与案例分析；
- 4、机动车及安全附件产品生产，销售过程的质量控制；

- 5、新修订机动车工厂检查条款及要求讲解；
- 6、工厂检查典型案例分析及处置和影响；

#### 四、培训发证

考试合格的学员可获得CQC颁发的**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培训合格证书。

#### 五、培训时间

**5月30--31日（29日下午酒店报到）。**

#### 六、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蓝海御华大饭店(西宁高铁站店)**，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滨河南路61号西宁火车站斜对面，酒店前台电话：0971-4398889。

#### 七、培训费用

- 1、质量安全总监2500元/人（标准间合住含食宿）或2800元（单住含食宿）；
- 2、质量安全员2300元/人（标准间合住含食宿）或2600元（单住含食宿）；

#### 八、报名和缴费

**（一）请报名参加培训的学员通过银行汇款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以下账号任选其一：**

（1）开户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西安分中心

银行账号：3700 0246 1920 0068 017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开户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 0034 1901 4446 417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室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费坤 029-87309693/15991637240；

吕向莉 029-87309132/13991155826；

邮箱：feikunbj@163.com

参加培训的学员请于**5月27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培训费用请于**27日前汇款**，以便及时开具发票。



2024年4月20日

阅读 183



CQC西安分中心 关注

分享 收藏 在看 赞